

债券代码	137677.SH	债券简称	22 杭城 01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冯国明	男	1963.05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红良	男	1968.08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希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干〔2022〕1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少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函〔2022〕53号)，以及中共杭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出具《中共杭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委派冯国明等同志任市属国企外部董事的通知》(杭国资党委发〔2022〕43号)，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务变动情况
李红良	男	1968.08	党委书记、董事长	改任
董天乐	男	1969.12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费建利	男	1963.08	外部董事	新任
张金荣	男	1963.08	外部董事	新任
朱秋林	男	1963.10	外部董事	新任

李红良，男，1968年8月出生，曾任余杭市百丈镇初级中学校长，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杭州市余杭区风景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杭州西溪湿地公园(余杭)管委会办公室党组书记；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党委书记、局长，粮食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兼）；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董事、

董事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8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9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天乐，男，1969年12月出生，曾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工程管理处处长，庆春过江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兼），钱江新城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兼）；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党委委员、站长；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处（重点工程办、铁路协调办）处长（主任）；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委员、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党总支书记、主任（兼）；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8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9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费建利，男，1963年8月出生，曾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杭州市交通技工技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2年9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金荣，男，1963年8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曾任兰州铁道学院助教、研究生，铁一院桥梁隧道处助工、工程师，日本熊谷组（株）中国盘道岭作业所工程师，铁一院兰州分院工程师，铁一院桥梁隧道处主管、副总工、高工，铁一院城市轨道院高工、副院长，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综合管理部部长，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9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秋林，男，1963年10月出生，曾任浙江省中医药大学教师，杭州市西湖旅游公司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以上人员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正式聘任董天乐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变更及备案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